

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本刊评论员·

随着《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颁布实施，尊师重教日渐受到社会普遍关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把湖南的教育搞上去，已逐步成为全省人民的共识。

保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可以说，今天的教育，是明天的科技，后天的生产力和社会进步。没有现代化的教育事业，便没有现代化的经济发展。未来社会的竞争，在更大程度上是人才的竞争，科技的竞争，实际上也就是教育的竞争。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只有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千秋万代永不变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是基础教育有了长足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我省教育事业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与全国先进省份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从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教育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我省教育特别是摆在“重中之重”位置的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比较多。如教育投入方面，一些按照教育政策法规应该投入的教育经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一些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办

学条件较差；教育队伍建设方面，初中合格教师缺口较大，拖欠教师工资和教师住房难、医药费报销难、子女就业难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依法治教也没有走入正常轨道，乱收费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制约了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湖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仍然是摆在我面前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振兴湖南教育，各级领导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真正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象抓经济工作一样抓教育工作。小平同志指出，“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要牢记小平同志的指示，进一步理顺教育与其它各行各业的关系，切实为教育办实事、办好事，多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把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到实处。要依法保证教育投入，落实我省教育经费“五个口子”，依法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切实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教师的各项待遇，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制订合理的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建设一支素质较高、数量足够的教师队伍。广大教育工作者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和诲人不倦、甘为人梯的传统美德，坚持改革，勇于开拓，为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6 期
1995年8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法 规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181 号)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 实施要点的通知(国发〔1995〕21 号) (5)
地方法规	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5 号) (8)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普通 中专教育的通知(湘政发〔1995〕21 号)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企业自 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5〕22 号) (11)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 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 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5 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 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7 号)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税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8 号) (18)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交流经验 指导工作

本刊特稿	强化管理 苦练内功 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副省长 周伯华(19)
发行之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7 号) (22)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政府秘书长 罗桂求(23)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国凡(25) 认认真真做好《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 娄底地区行署办公室(28) 将《湖南政报》发行作为办公室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祁阳县政府办(28) 1995 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30)
政务信息	国家推出规范合资企业新规定等 4 则 ... (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1)
收发文目录	8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30)
封 页	湖南省国际联合包机公司 湖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湖南省金安达实业发展公司 湖南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封一、二、三 湖南省旅游包机公司 封四

编委会主任: 黄石根
 副主任: 沈国凡
 编委: 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张思京
总编辑: 姜儒振
副总编辑: 张思京
责任编辑: 章红
美术编辑: 颜平平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 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 (0731) 2212222
 邮政编码: 410011
 印刷: 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封面)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1 号

现发布《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中央预算的法律严肃性，促进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预算法，发挥中央预算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国务院对中央财政收支的管理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审计署依法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中央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向中央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中央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中央各项税收收入、中央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中央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

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中央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五）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的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六）中央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七）中央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央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八）国务院总理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中央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六条 对中央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中央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 为了做好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对省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分配使用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支出资金和省级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关系国家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根据《审计法》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审计署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所属机构和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中央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就地审计；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署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署每年第二季度应当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署应当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应当向审计署报送以下资料：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财政部向中央各部批复的预算，税务、海关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中央各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 中央预算收支执行和税务、海关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 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 中央各部汇总编制的本部决算草案。

第十条 对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在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署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发布的财政规章、制度和办法有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署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务院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署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审计署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1995 年 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1994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等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出台，运行正常，成效显著，有力地促

进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继续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

方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的部署，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配套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体系。改革的推进要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要保持经济体制改革的连续性和配套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骨干和主导作用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16号）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向深入，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作用。

（一）抓好国务院确定的1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3户国家控股公司、1户综合商社、56家企业集团、18个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等试点工作。

（二）贯彻落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要把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整体素质和效益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加快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努力解决国有企业的潜亏、挂帐和过度负债问题，积极分流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的问题。

二、积极推进以企业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城镇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的要求进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要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人口多的国情出发，严格控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水平。

（五）完善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失业保险基金要统一缴费标准，统筹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的绝大部分应用于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要积极开展职业介绍、转业培训、生产自救，并利用社会力量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对失业救济期满尚未再就业的职工，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要由当地民政部

门根据社会救济的标准提供社会救济，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

（六）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搞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和总结经验。医疗保险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要抓好医疗单位的改革，杜绝浪费和不正之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建立保险金管理机构、医疗单位、投保患者相互之间的制约机制。

（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应在1995年内建立起来；积极推进租金改革，按照租金改革规划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实施；稳步出售公有住房，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政策，严禁低价售房。

三、巩固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

（八）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改革要有利于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供应的调控能力，增加间接调控手段。要继续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步伐，在贷款规模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要加强监管和稽核。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运行机制。

（九）巩固和发展外汇改革成果，完善结汇售汇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汇售汇体系。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健全汇率形成机制。健全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制度，拟定明确的对境外投资政策，加强和改善对资本流入流出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政策与储备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

（十）巩固和完善新财税制度。强化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管，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特别要搞好交叉稽核体系建设。抓紧出台税制改革方案中已定的税种，修改完善原有地方税种，逐步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继续抓紧研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的办法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进和完善复式预算编制办法。要抓紧制定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的有关实施办法，健全代扣代缴办法，积极探索推行个人货币收支票据化和银行存款实名制。

（十一）继续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改进计划编制方法，注意计划、规划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衔接和配套。要发挥市场机制对投资活动的基础调节作用，逐步将一般加工工业和竞争性基础产业的建设项目推向市场。国有经营性投资项目都要明确投资主体，建立和实行法人投资责任制，即对项目的筹划筹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和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要

逐步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投资者必须用自有资金，按规定比例和限额对项目投入资本金。要建立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投资项目的有关信息。

四、加快培育市场，抓紧经济立法，改善经济秩序

(十二)继续抓好重要农产品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改革和完善粮食购销政策，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和风险基金制度，促进粮食供需的地区平衡和结构平衡。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棉花的购销政策，健全棉花储备制度，尽快建立起质量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价格管理。继续完善原油、成品油和电力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流通体制。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的要求，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促进商业、物资、粮食企业的组织结构调整。重点解决商业批发企业的转换经营机制问题，促进批零结合，积极发展连锁经营。重点改变物资企业经营方式，建立稳定的工商关系，继续推广物资配送，发展代理制。在稳定粮食购销政策和有利于实施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实行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和解决粮食企业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问题。

(十三)发展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要慎重、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扩大国债发行的市场化程度，完善国债发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债务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和规范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制度。

(十四)完善劳动力和科技信息市场，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围绕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地区间流动两个重点，加强政府对劳动力市场的引导、组织和管理，促进劳动力的有序流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视企业的无形资产，完善科技和信息市场。

(十五)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全面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要进一步扩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使用的范围，加强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十六)继续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减少对机电产品进口的配额管理，改进和简化目前对一些产品实行的自动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逐步扩大招标商品品种范围。鼓励外商投资向基础设施、基础产

业及中西部地区倾斜，以引导外商投资与我国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五、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十七)长期稳定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稳定承包关系，组织好延长耕地承包期和允许依法继承承包经营权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乡镇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优化结构，组织好“东西部乡镇企业合作示范工程”的实施，促进全国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地发展。发展流通、加工等领域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和扶持农民专业购销组织、生产者合作社的发展，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产业化、社会化，进一步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

(十八)深化林业和水利经济体制改革。搞好划定公益林和商品林试点、森林资源资产经营管理试点，促进森林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积极探索促进水利产业化的路子，拓宽水利投资渠道，进行水利项目资本金制度试点，切实完善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网络。

六、抓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十九)继续搞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促进城市经济和建设健康发展。试点城市应着力在强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深化企业改革方面下功夫；要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的力度；要积极推进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要规范和积极培育市场体系。

(二十)完善县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试点要有利于促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和经济发展，推进乡镇企业集中发展和小城镇建设。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

(二十一)搞好民族地区的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对外开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从各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深化改革，促进对内对外开放。要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强与发达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要因地制宜地进行。

(二十二)搞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利用优势，深化企业改革，形成新的企业组织制度和高效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继续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要逐步进入市场，促使科技经济一体化。

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湖南省气象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6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工作管理，使气象工作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均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省、地、州、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完善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为主的管理体制，支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气象机构的工作、生活条件，促进气象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五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标志、设施以及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

发现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因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的需要，必须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提前 1 年报经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提前 2 年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并重建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七条 在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内，禁止兴建对气象观测记录有不利影响和对仪器设备可能造成污染损害的工程项目。

对已列入城市规划，但又可能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的拟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予以调整，避开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探测环境。

第八条 本省境内的天气预报、各种专业气象预报、气候预测等气象预报和对国计民生有严重危害的台风、寒潮、大风、暴雨（雪）、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警报，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管辖的气象台站按照各自负责的范围制作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因特殊需要，确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天气预报按照时效分为短时、短期、中期和长期天气预报。

短时、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当地气象台站直接向社会公开发布或者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介登播。中期、长期天气预报和气候预测，只供各级政府及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参考。

第十条 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有关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气象预报得出的结论和意见，不得自行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制作和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向社会提供天气形势、天气实况等气象信息；有条件的气象台还应当提供气象卫星云图动态显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影响其他地区的灾害性天气，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的气象台站。

第十三条 鼓励电台、电视台、报刊、电话、无线电寻呼台等传播媒体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气象预报。

各级邮电部门应当与同级气象机构密切合作，为气象台站提供良好的气象通信条件，确保气象通信畅通和气象信息的迅速、准确传递。

凡播发或者刊登气象预报的单位，须经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播发、刊登气象预报。

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的单位，必须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辖的气象台站直接传递的适时气象预报。任何单位不得播发、刊登过时的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广播单位，应当保证气象预报节目的定时播发。气象预报节目中需要插播广告的，不得影响气象预报效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旱灾情况和实际需要建立人工降雨指挥网络，有计划地开展以人工增雨为主的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具体工作由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辖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建设，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各行各业的需要，建立城市、农村气象警报网。提供准确、及时、优质的气象服务。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辖气象台站应当加强为各级领导决策、指挥工农业生产、组织防灾抗灾和为军事、国防科学试验及其他特殊任务提供的气象公益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通用性天气预报、警报。

气象公益服务为无偿服务，不得收费。

第十八条 气象机构根据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需要，可以有偿提供下列专业气象服务：

(一) 专业气象预报、情报；

(二) 应用气候分析和气候资料加工；

(三) 工程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四) 气象保障和现场大气测试；

(五) 对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气象观测原始数据的技术鉴定和审核；

(六) 其他气象科技服务。

第十九条 专业气象有偿服务，供需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提供专业气象服务方收取有偿服务费用，必须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对以赢利为目的、经批准利用自动答询电话和无线寻呼台播发气象预报的，为其提供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可以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场地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内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兴建工程项目、建筑物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播发、刊登过时的气象预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停止播发、刊登，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普通中专教育的通知

(湘政发〔1995〕2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加快我省中专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以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改革和发展我省中专教育的重要性。大力发展中专教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劳动者素质，振兴湖南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改革和完善中专办学管理体制，面向多种所有制和生产第一线，实行

多种形式办学，努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满足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到2000年，全省普通中专学校要发展到180所，在校生规模达到25万人左右；同时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普通中专学校，其中省部级以上重点学校达到50所。

二、充分挖掘现有学校的潜力，走内涵发展为主的路子。要充实完善现有学校的办学条件，努力扩大学校规模。一般学校规模要达到1500人以上，重点中专达到2500人以上。同时结合学校布局的调整，将一批条件较好的职业学校改为普通中专，“九五”期间，每个地州市改办1至2所。没有举办普通中专

学校的省级部门、行业、大型企业，要积极举办或联合举办中专学校。新办学校和新设专业主要为第二、第三产业培养急需的人才。

三、建立有利于加速中专教育发展的办学管理体制。中专教育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教育部门统筹管理，分级、分行业、分工管理的体制”。要通过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过去那种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立法、政策导向、拨款、督导评估、信息服务和必要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广泛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展中专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是各部（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部门（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必须切实担负起兴办中专教育的责任。办有普通中专学校的省直部门，包括在机构改革中由厅局转体的行业性公司，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中专教育的发展，指导和帮助所属学校筹措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安置和使用毕业生，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在主要依靠部门（行业）、企事业办学的同时，积极推动部门（行业）与地方、部门（行业）间，企业间，学校间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可以联合办学校，联合办专业，联合办班。允许学校通过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形式为系统外、省外，特别是为县乡、区街企业培养人才，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可以按联办、委托、定向单位的需要和学校的办学能力来确定招生计划。联合办学、委托培养各方要平等协商，认真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联合办学经费由联办单位负责筹措，学校不得直接向学生收取。学生毕业后按合同到联办、委托和定向培养单位就业。各类办学形式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择优录取，保证生源质量。学校可实行多种管理模式，如建立学校董事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或指导委员会。

四、积极推进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并轨，即学校按一种计划形式招生，学生全部缴费上学，学生毕业后，少数学生由国家安排，多数学生自主择业。在目前过渡阶段，仍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逐年扩大调节性计划的比例。招生计划要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前提下逐步放开。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提出，经主办部门和中专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省计划

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部门（行业）、地州市上报的计划，综合平衡后下达招生计划。招生计划要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国防建设、边远地区及艰苦行业的人才需要。要采取有力措施，拓宽人才通向农村、通向艰苦行业和边远地区的渠道，根据招生计划形式，实行不同的方式就业。有关部门要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加强就业的咨询和指导。对回乡镇就业的毕业生，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扶持。

五、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增强学校自主办学自我发展的活力。中等专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增强学校内部的办学活力。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教学、思想政治、后勤管理等各项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要明确划分党政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加强学校的民主建设，建立教职工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要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结合起来，实行教学目标责任制。要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在不突破人员编制的前提下，依照条件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上岗、合理组合的原则，对教师、干部实行聘任制，对工人实行合同制。同时对待聘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在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下，进行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分配激励机制。根据不同岗位对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承担责任大小等方面的要求，实行考核，依个人业绩和贡献，拉开档次，按劳分配。要加快后勤管理改革的步伐，逐步实行后勤管理的社会化、企业化。要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由单纯的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化，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体制。

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积极支持和指导中专学校进行改革，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和有利条件。

六、多渠道增加办学经费。财政拨款是中专教育经费的主渠道，各级财政要按不得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逐年增加投入，使生均经费标准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保证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收费制度改革后，各级财政对中专教育的总投入不能减少。各级财政还要视财力情况，逐步建立中专教育行业周转金或给予贷款贴息，以支持中专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中专学校的基本建设费，在省级行业基建计划中重点保证省属学校，并逐年有所增加。地州市县所属中专学校的建设，原则上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中

专学校的基建项目免征城市增容费、商业网点费等费用。

学校主办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从用于经济和事业发展的专项经费中，如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生产发展等专项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中专学校的基本建设和仪器设备添置。

从1995年起，适当提高中专学校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物价局商省财政厅、省教委确定。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减免学费和给予生活补助；并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

中专学校要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同时作为教学生产实习基地，既育人又创收，不断增强学校的自我发展能力。中专学校的校办产业按中小学勤工俭学政策同等对待。

中专学校要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费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防止贪污浪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随意向学校收取费用。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有关部门要重视中专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任职资格调派教师；要制定有利于兼职教师应聘的有关政策，逐步扩大兼职教师

的比例；严格控制非教学人员流向中专学校，现有学校除正常的校级班子调整外，主办部门一般不得将非教学人员派往学校；中专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一定要有2至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

中专学校要按照科技发展和现代化生产的要求，适时调整专业方向，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要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行为规范要求，强化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出学校的特色。

八、加强对中专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办学责任。办学部门和单位要把办好中专学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切实帮助解决办学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中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专教育的统筹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和学校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管理，特别要加强对重点学校的指导，建立和完善评估督导制度，促进我省中专教育健康发展。

湖南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5〕22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近两年来，我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有了较快的进步，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不断增多，自营出口创汇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全省出口创汇的骨干力量。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37号)，不断提高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其自营出口创汇的潜力，建立起我省创汇型工业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扶持、鼓励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创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明确分管领导，摆上议事日程，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抓好自营进出口生产

企业应有的各项权利和优惠政策的落实，使其真正享有与专业外贸公司同等的待遇，并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提高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建立由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委牵头，财政、工商、银行、海关、税务、商检、外汇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协调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解决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将国有大中型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全部列为全省重点生产调度企业，在能源、原材料、资金和运输等方面予以优先协调服务。

三、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开户银行，应对自营出口有效益的企业在其出口创汇的第一年起，按企业的出口创汇计划，原则上以1美元比3元人民币的比例，确保出口铺底资金贷款，以后应随其出口增

长相应增加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四、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所得税可比照省级外贸企业所得税的使用办法，按企业自营出口值与总销售值的比例提取。由各级地方财政返还企业，用于建立企业自营出口的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

五、对于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有关税务部门应按《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3号)及其补充通知明确的退税率及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手续，并给予适度倾斜。

六、国家下达到省再分配的出口商品配额，要安排一部分给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由省外经贸委商省经贸委进行再分配。其中，计划配额和被动配额，先根据企业出口创汇的实际需求给予调剂安排，以后视企业完成的情况逐年增加；主动配额，应按企业出口创汇的实际需求安排；招标配额，省外经贸委、省经贸委应积极与国家有关商会衔接招标事宜，为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参与招标提供服务。

七、“广交会”参展摊位的分配应适度向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倾斜，可分行业按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户数和生产出口产品的能力，采取合用摊位的办法来分配摊位数。

八、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因对外贸易、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项目等办理因公出国手续，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审批办法，由省经贸委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九、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工资额度可随其经济效益的提高和自营出口创汇的增长而适度增加，可比照省级外贸企业的挂钩办法，由企业申报，经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审批。

十、对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有关部门应予以统筹考虑，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十一、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因扩大自营出口创汇，经营同类和相关产品出口，经省外经贸委核准，海关、商检、工商等部门应视为按范围经营，予以支持。

十二、重点帮助和扶持自营出口创汇10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使其列为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审批的进行国际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十三、各级经贸委(经委)、外经贸委应有计划分层次地培训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决策和经营人员；商会、贸促会应为这些企业开展对外经营提供咨询、信息服务。

十四、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对外贸易法规和政策，接受各级经贸委(经委)监督管理，接受外经贸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要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增强竞争意识和产品的竞争能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创汇。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改善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不断提高企业领导干部和外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更好地承担为国家出口创汇的责任和义务。自国家授予自营进出口权的第二年开始，自营创汇为零的，取消本年度企业及法人代表的各种评先资格；连续三年不能自营创汇的，视情况撤消其自营进出口权。

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和商业物资企业可比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为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省地方税务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地方税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税收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订地方各税的有关政策、征收管理办法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地方各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四)执行地方税种的减免税规定,审理税收减免事项。

(五)对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调配、税务经费、劳动工资实行垂直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各地、州、市局领导班子的配备、考核任免、奖励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监察、审计工作和税务宣传工作。

(七)负责编制、汇总地方税务系统的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报表等工作。

(八)完成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方税务局设8个职能处室和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督办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文书档案、税务宣传、来信来访、保密、保卫、外事接

待和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税收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税收法规文件的清理、鉴定及汇编工作;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应诉的有关工作。

(二)税政管理一处

负责营业税、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负责营业税等地方税收财务资料的普查。

(三)税政管理二处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四)税政管理三处

负责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集体、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有关工作;处理执行税法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五)税政管理四处

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地方税收业务及征收管理;研究有关涉外地方税收的优惠政策,制订反避税的办法并组织实施;处理执行涉外税收和税收政策中的有关事项。

(六)征收管理处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的拟订,处理执行税收征管法规、条例中的有关事项,强化和完善征管手段,推进征管改革;监督检查税务系统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征管制度的情况;负责税务代理的有关工作;负责税源管理和税务登记、发票印制的管理检查工作;负责个体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防洪保安基金的征集工作;负责联系并配合公、检、法等部门搞好依法治税工作。

(七)计划会计处

负责编制全省税收规划和年度税收计划;汇总全省地方税收会计、统计信息数据,制订税收计划和会计、统计制度;负责管理本系统财务、基建、装备、国有资产,审核汇编下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负责税

收票证的印制和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管理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

(八) 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全系统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工作人员的招收、录用、转正、考核、任免、调配、交流、奖惩、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以及本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等有关工作；负责各地、州、市局领导班子建设及其后备干部的考核、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制订本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局领导管理省税务学校。

(九) 纪检组（监察室）

负责局机关和全系统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税务监察工作，以及党纪、政纪、法制、廉政教育工作；负责地方税收大检查工作；受理税务系统工作人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本系统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

(十) 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组织开展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业务学习，负责全系统及机关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全系统基层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0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各 1 名，正副处长（主任）30 名。

四、直属行政机构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行政机构（正处级），配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稽查局的主要职责是查处偷税、抗税、骗税大案要案，指导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稽查工作；负责省级重点税源的管理，确保省级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

五、机关后勤服务和老干服务人员编制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有关规定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保留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计委），为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计委

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强化宏观调控方面的职能，省计委要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的研究与制订工作；加强全省国民经济运行动态的预测、监测、分析和经济信息的发布；加强全省产业政策、重大生产力布局以及区域性和行业性的经济发展规划的研究、制订并监督实施和协调；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的立项、筹资和计划实施的管理工作；综合协调财政、信贷、物价等经济杠杆以及国家和省赋予的经济手段，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指导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生产资料的储备，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省计委在强化宏观调控职能的同时，要进一步深化计划体制改革，加速职能转变，减少具体事务。简化生产、建设、流通、分配和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各种类型的计划指标，按市场发育的程度，逐步放开资源配置有关产品的计划管理的范围；进一步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下放部分限额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简化基本建设的审批程序；逐步缩减进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目录。

二、主要职责

省计委是省人民政府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以及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外、银行信贷、非国有企业和个人资金及外资）物资及人力资源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二)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实施，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三) 组织制订全省国土开发、整治、保护的总体规划以及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负责“老、少、边、穷、库”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五区一廊”、“南北两口”、“西线开发”、“长江流域湖南段治理”开发区的经济开发等规划；负责全省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协调和有关管理工作；负责“以工代赈”的组织实施，促进我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四) 负责全省第三产业的规划、协调和实施工

作，研究提出发展第三产业的战略重点和有关政策；指导、促进全省市场体系的建立，组织提出全省物价调控的目标、方针和政策措施；组织制订商品、劳务、生产资料、资金等市场的发展规划及重大调控政策；研究制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组织、监督重要物资的订货、储备和投放。

(五)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及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研究提出全省投资和建设领域的方针政策，审批限额范围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向国家计委等上级部门争取重大项目和建设资金，研究提出省重点建设的资金来源；编制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大项目协调与计划实施工作；负责筹集和安排各项基本建设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投资贷款；提出和申报外资的投向、审批论证和使用计划。

(六) 同省科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制订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省科技发展的方向、重点及相应的政策措施；组织制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计划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 搞好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和分析研究，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以及直接掌握的各种经济手段，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咨询服务等途径，保证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实施。

(八) 研究提出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利用国外资金的战略和方针政策，提出全省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限额以下外资项目的审批和限额以上外资项目的上报工作。

(九) 研究社会事业（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中医药研究、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劳动工资、人口、“农转非”、民政、政法、社会保障、研究生和大中专学生分配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协调其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关系。

(十) 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计划、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订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或参与计划工作和市场运行法规以及综合性经济法规的起草、审查和协调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区域经济合作，研究制订全省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省重大经济技术协作与横向经济联合项目的论证、审核、协调和跟踪服务。

(十二)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归口管理省物资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的工作，领导和管理省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省国际工程咨询公

司。

(十三) 完成国家计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计委设 15 个职能处室，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一) 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政务信息、档案管理、重要工作督办、机关财务、行政事务、资产、基建、房产、车辆管理以及提案、议案、信访、保密、保卫、老干管理工作。

(二) 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处（保留湖南省第三产业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发展速度、比例、结构、效益和生产力布局等重大问题；负责汇总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和协调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重大技术经济政策；协同有关处室研究提出重点产业专项发展规划、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备选研究和立项申报工作；负责全省第三产业有关管理工作。

(三) 国民经济综合处

负责全省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综合平衡，收集宏观经济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对市场运行动态搞好监测、预测，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和政策建议；汇总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参与建设项目的审批会签；负责消费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消费基金的监控检查；参与审批全省性跨地区、跨行业及省际之间的企业集团或企业兼并，并负责其计划单列的审批；负责年度计划的汇总平衡、年度计划方法制度改革等工作。

(四) 国土地区处

组织研究全省国土和重点地区国土综合开发整治的方向、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组织或参与起草有关国土开发整治、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组织编制全省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和区域性经济规划；组织编制地质勘察、土地利用、环境整治和水资源平衡计划；负责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下达和调整；承办省“五区一廊”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省经济开发区等有关管理工作。

(五) 科学技术处

组织研究制订全省科技发展的战略和相关政策；会同省科委编制全省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订全省重大科技攻关、重大工业性试验、重点科技合作、重点兰麻系列开发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平衡分配科技“三项费用”；会同有关处室审批科技基础设施省定建设项目；负责工业性试验、攻关基金的组织、安排及管理；负责全省科技合作管理和兰麻系列开发协调工作。

(六) 固定资产投资处

研究提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资金来源、资金平衡和有关投资宏观调控政策；研究拟订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和起草投资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制度；负责固定资产项目信息系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提出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汇总编制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统一平衡；会同本委有关处室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协调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组织和调度。

(七) 对外经济贸易处

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战略和方针政策；汇总编制全省进出口、外汇收支、技术引进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调控全省国际收支，确定全省利用外资总规模和投向，研究确定全省外债规模和结构，负责国家的国外贷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组织申报、安排、实施地方自借国际商业贷款；申请和安排“三资”企业及港、澳、台、侨资企业配套资金；负责进口物资配额、减免税指标的申报、安排与管理；编制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双边政府贷款计划、外商投资和向境外投资计划，负责相应项目的审批和上报工作。

(八) 财政金融与市场处

研究提出全省全社会资金平衡计划，综合平衡和衔接财政、金融计划；参与制订证券发行、流通政策和对金融市场（包括社会集资）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参与协调和贯彻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编制全省债券、股票发行计划、重要农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购销计划、农业生产资料分配和储备计划，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控制全省物价总水平的目标和宏观调控建议，汇编价格调整、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金融、商业、粮食、供销等系统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工作；承担全省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工作。

(九) 交通能源处

研究全省交通、通信、能源工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组织编制交通、通信以及能源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运输装备计划）；负责交通能源行业建设项目的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各种运输和通信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与重大问题的协调；负责审批下达全省地方邮电建设、公路养路费以及煤炭开发等基金、中小火电上网电量、重点企业用电量等年度计划；承担洞庭湖石油开发、核电前期开发和煤层气开发的有关协调工作。

(十) 工业经济处（加挂省计委稀土办公室的牌子）

研究提出全省工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负责协调工业发展中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编制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工业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工作；组织原材料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工业的“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治理工作；负责全省稀土开发利用工作。

(十一) 农村经济处

研究提出全省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汇总编制全省农业、林业、牧业、水产、水利、气象、饲料工业、乡镇企业以及中小水电、小城镇、农村二、三产业的生产和建设计划；汇总编制“老、少、边、穷、库”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参与研究制订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期货市场的规划工作；汇总编制省内主要江河流域及湖泊治理的规划，负责重点骨干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工作。

(十二) 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省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编制全省教育、人口、劳动工资、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中医药研究、旅游、政法、民政、社会保障、“农转非”和城镇人口机械增长控制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全省社会事业基本建设计划及其项目的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和上报下达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成人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编制毕业研究生、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就业计划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及计划落实的有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新建、扩建、调整以及建设规模、结构和布局的审批；搞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宏观协调和有关管理工作。

(十三) 物资处（加挂湖南省木材节约办公室的牌子）

研究提出全省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负责其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规范化管理的组织工作；负责全省物资流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的制订及重大问题的协调，负责全省重点物资总量平衡计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和上报工作，监控预测和平衡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生产和消费总量、进出口量、库存和储备变动；负责国家统配重要物资、国家和地方二级订货、储备及投放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木材节约管理工作。

(十四) 经济技术协作处（湖南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研究提出全省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以及资金、物资、技术、信息交流等项工作；组织或参与全省重大经济技术协作与横向经济联合项目的立项审批和上报；负责省外企事业单位来湘或省内企事业单位出省设立办事机构和经营单位的有关审批管理工作；承担我省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五) 人事教育处

负责委机关及委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培训、劳动工资、福利、职称评聘、计划生育等工作；协同做好老干管理工作；办理机关日常外事活动的各项手续；负责省投资建设的股份制大中型项目责任人的考察、选配工作。

(十六) 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干部的考核、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本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监督，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违纪案件。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计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15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长 49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老干服务人员按规定比例配事业编制 4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生猪屠宰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近几年，我省生猪生产发展很快，既增加了农民收入，也增加了地方财力。1994年度全省生猪屠宰税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成为我省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由于生猪购销体制的变化，生猪出栏流向多元化，我省生猪屠宰税征收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方面屠宰税收入流失严重；另一方面少数地区为了增加收入，用行政手段干预屠宰税征收管理工作，将应由收购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屠宰税改为由养猪农户缴纳，甚至将屠宰税按人头或田亩摊派到户，有的还上路设卡补税。这些作法不仅违反了屠宰税征管的有关政策法规，而且严重地侵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增加了农民不合理负担，挫伤了农民群众的养猪积极性，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屠宰税征收管理的领导。屠宰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抓好屠宰税征收管理不仅是保证财政收入的需要，也是依法治税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一手抓生猪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培植税源；一手抓屠宰税征收管理的制度建设，建立符合税法规定的征收管

理秩序。

二、广泛开展税法宣传，严格执行屠宰税征管政策和法规。各地要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屠宰税政策法规，使之自觉依法缴纳屠宰税；要教育基层干部和征管人员加强税法学习，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办事。对农民个人自养自宰自食应税牲畜，由农民个人在宰杀环节缴纳屠宰税；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的应税牲畜，由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对已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的，在宰杀时，不再缴纳屠宰税。各地在近期内要开展一次屠宰税征收执法检查，坚决纠正摊派、转嫁屠宰税和上路设卡补税的不法行为。对有禁不止、顶着不办的，各级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

三、进一步完善屠宰税征收管理制度。各地要根据屠宰税的征收特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纳税申报制度、应税牲畜登记制度、税收检查制度；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代征员、协税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资格审查，对不合格的代征员、协税员要坚决予以辞退；对不依法办事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接21页)业的各项生产全部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另一方面，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尽可能向国际化靠拢，为企业走向市场、走向世界打下良好的基础。再一方面，企业的产、供、销与人、财、物等内部管理要与市场接轨，不断地引入市场机制。

第三，要在资本营运上创新。企业由生产经营的组织者变为资本的营运者，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历史大跨越。摆在企业经营者和企业主管部门领导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是要善于学习和运用资本营运理论，用以指导和搞好资本营运。无论是优势企业，还是劣势企业，都可以拿出本企业的部分资产去招商引资，提高资本的回报率。拥有专利技术或名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企业，要善于拿自己的无形资产与人合资合作，为企业赚取有形的资本。

第四，要在应用现代科学成果改进企业管理上创新。把现代科学的最新成果应用到企业管理中来，是管理创新的重大课题。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在运用价值工程、网络技术、系统工程、线性规划、信息论、控制论的优秀成果，优化质量管理、生产技术

与经营管理等方面多出成果。在管理手段上，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辅以现代通讯设备。为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不断开发信息资源，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第五，要在做人的工作上创新。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要靠人去完成。只有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才有可能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做好人的工作，坚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在实践中增强管理意识和提高管理素质。做人的工作，就要注意尊重人，尊重人的专长和创造精神。企业的重大决策实施以前，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尊重人并不等于不需要从严治厂，二者是矛盾的统一，是无情中见有情。做人的工作，还要注意培养人。没有一支适应现代化管理要求的职工队伍和专门人才，谈管理创新是一句空话。因此，企业要舍得花钱培养人才，这是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做人的工作，更要注意关心人。对职工的切身利益都要有人关心和过问，使职工感到组织的温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强化管理 勤练内功

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副省长 周伯华

一、近几年来我省企业管理发生的深刻变化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内部改革，使我省企业在思想、组织、方法和手段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市场观念进一步确立。一是市场调查与预测已成为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据对 172 户大中型企业的调查，他们全部建立了市场调查与预测制度，市场信息已成为企业决策的主要依据。株洲冶炼厂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一天 24 小时保持了与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信息交换，路透社的经济信息终端接到了企业。二是产品的开发已摆到了企业的突出位置。市场的竞争首先是产品的竞争。许多大中型企业适应了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专门设立产品开发机构，建立了项目开发承包责任制；中小企业独立开发新产品有困难的，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协作关系，或直接购买专利。三是不断改进产品营销和物资供应管理。我省多数企业都用精兵强将充实了销售队伍，对销售人员采取了不同形式的销售承包责任制，促进了营销工作。四是普遍重视了国际市场的开拓。截止 7 月底，全省已有 74 家工业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这 74 户企业，1994 年出口创汇达 3.3 亿美元。

(二) 改革促进了管理创新。一是三项制度改革使企业形成了一套全新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几年来，我省企业劳动、人事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改革面不断扩大。目前大多数企业打破了工人和干部的区别，广泛地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岗位靠竞争，职务看能力，收入看贡献的管理机制正在形成。二是经济责任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而不断得到完善。经济责任制是我国企业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成果，也是当前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这几年，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不论是内容、形式还是范围都有很大的发展。三是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有了很大的

变化。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许多方面都不适应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很多企业在这一方面大胆地作了改革尝试。安江塑料厂把市场机制引入到企业内部，实行模拟市场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减少了管理层次，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 一大批骨干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不断提高。长岭炼油化工总厂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坚持从严治厂不动摇，通过抓职工队伍、班组建设，继承和发挥了从大庆油田带来的“三老四严”、“四个一样”的作风；通过建立健全企业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做到事事讲标准，处处讲规格，提高了企业的管理素质；24 年一直坚持的每年 3 次岗位责任制大检查，及时发现管理中的问题，强制整改，从严治厂已深入人心。

(四) 亏损企业开始把扭亏增盈的目光投向市场和管理。不少亏损企业的厂长观念转变了，不再向上等、靠、要了，而是把扭亏增盈的目光投向了市场和管理。津市市味精厂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这家曾经年亏损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亏损大户，去年以来，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从严治厂，终于一举扭亏为盈。

二、充分认识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

在充分肯定近几年企业管理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正视当前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些方面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能源、原材料等物质单耗上升，浪费大。最近，省经贸委提供了 2 组数字，一是在重点考核的 71 种主要能源、原材料消耗指标中，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物质单耗下降的有 30 种，占 42.25%；持平的有 5 种，占 7%；升高的有 36 种，占 50.25%。二是 67 项主要能源、原材料消耗指标与全国水平比较，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只有 7 项，占 10.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33 项，占 49.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34 项，占 50.7%。如果全省工业产品能源、原材料消耗降低 1%，每年节约价值可达 8 亿元。全省

地方国有工业企业若把占产品制造成本 74% 左右的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1%，每年至少多创利润 2.1 亿元以上。

(二) 普遍忽视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水平低下。国家技术监督局抽查我省工业产品合格率情况表明，今年一季度我省工业产品抽查合格率仅为 45.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0.2 个百分点，排名倒数第二；二季度我省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69%，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8.7 个百分点，排名倒数第四。

(三) 企业内部管理出现某些失控。一是财务管理失控。有的企业财务核算虚假现象严重，资金管理混乱，随意性很大，要盈就盈，要亏就亏。二是企业内部承包失控。有些企业内部实行承包责任制或设立分厂后，没有坚持分而不散，活而不乱的原则，大撒手，不控制企业财务、产品质量和人事权。其结果肥了个人，亏了企业，坑了国家，害了工人。三是劳动管理失控。目前，全省国有工业企业有 180 多万人，其中富余人员 50 多万，占 1/3 左右。而在此同时，却雇用了 7 万多名农村临时工，出现了“临时工干、固定工看”，大大增加了工资成本费用。

(四)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现场管理“脏、乱、差”现象回潮。一些企业严重地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过时陈旧，缺乏从严治厂的工作作风。原始记录、报表、台账、档案管理混乱，信息不准；各项标准定额不全或指标水平落后。甚至在某些企业中，已经出现了劳动无考核，物耗无定额，设备无人管，成本无核算，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混乱，致使产品质量差、生产浪费大、经济效益低。

以上问题的出现，既有长期未解决的老问题，也有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出现的新问题。具体来讲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 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取消了原先引导企业强化管理的一些有效形式，而新的形式又没有及时跟上，加之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思想观念、工作职能又一时没有转过来。

(二) 政府部门的一些领导受“不必论”的影响，放松了抓企业管理的力度。错误地认为，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下，加强企业管理纯属企业的行为，政府不必管。

(三) 行业主管部门受“无所作为论”的影响，放松了对企业管理的具体指导督促。认为行业转体了，原负责企业管理的机构撤了，队伍散了，人员少了，企业管理工作无地位，不好搞，无法搞。因而，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工作缺乏具体指导和督促。

(四) 企业由于受“外因论”的影响，放松了主动自觉抓管理。较为普遍地认为，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太差，企业抓管理作用也不大，企盼着外部环境好了以后再抓。还有一些企业领导把主要精力都集中放在跑资金、争项目、铺摊子上，忘记了管理是厂长（经理）的主要职责，其结果是资金争回多少，沉淀就是多少，亏损也就是多少。

以上情况表明，企业管理的确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加强企业管理必须解决认识问题。首先，要确立管理是生产力的观点。一个企业没有严格科学的管理，即使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也不能充分发挥其效益。其次，要破除政府部门的“不必论”、行业主管部门的“无所作为论”和企业的“外因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政府部门如何抓好企业管理工作？职责是什么？主要有以下 6 个方面：(1) 利用政策法规指导协调服务；(2) 总结交流推广企业管理的先进典型和经验；(3) 建立企业评价体系；(4) 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对国有资产实行监管；(5) 为促进和指导企业管理，进行必要的检查、督查，使企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6) 重点抓好班子建设，培养和造就职业企业家队伍，等等。至于企业抓管理更没有什么客观可讲，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松。再次，不能把加强企业管理看作是解决管理滑坡问题的权宜之计，应该站在企业长远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加强管理的重要性。一方面，企业的发展需要深化改革，深化企业改革需要加强企业管理。企业改革与企业管理互为条件，互为目的。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用市场机制促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由政府督促企业抓管理，转变为对企业自己要抓管理。另一方面，企业的发展需要甩掉历史包袱，化解历史包袱需要加强企业管理。化解历史包袱最根本的途径，是要靠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增强经济实力来实现。再一方面，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想站稳脚跟，必须加强企业管理。企业没有严格的科学管理，培养不出好的人才，生产不出好的产品，就难以在竞争中取胜。

三、当前抓好企业管理的基本思路、目标和工作重点

当前抓好企业管理的基本思路包括 4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求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紧密结合，通过改革解决管理上的难点，通过强化管理将改革成果上升为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使企业的各种资源得到

充分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二是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管理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和条件，加强管理主要靠企业自身，经营者是企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三是肯定了企业职工既是管理的对象，也是管理的主体，要充分依靠职工群众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四是明确了各级政府经济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对企业依法进行指导、监督、评价、服务，既要避免对企业的行政包揽和直接干预过多，又要避免放任自流，撒手不管。根据上述基本思路，今明两年，抓企业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现场管理为突破口，以成本管理为中心，以质量管理为重点，以减人增效为起点，苦练内功挖潜力，使全省企业管理工作取得恢复性和阶段性的成果。

今后几年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总目标是：通过深化改革，转机建制，基本形成完善的法人管理结构、灵活的经营机制、健全的规章制度、扎实的管理基础、先进的管理手段，尽快实现管理思想、人才、组织、方法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企业的经营开拓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消化增支减收能力明显增强，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水平显著改善。

当前，加强企业管理要做的工作很多，重点是抓好以下5个方面：

一是加强现场管理。首先要制定标准，包括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做到有章可循。其次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再次要适当投入，创造条件。今明两年，企业加强现场管理要达到的一般标准是：物流有序、信息准确、生产均衡、设备完好、纪律严明、环境整洁。在此基础上，再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要求企业财务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对国家、企业和职工负责，严格执行财务法规和制度，坚决抵制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企业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坚决支持财务人员履行职责，严肃查处打击报复财务人员的事件；企业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按《会计法》规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任意撤换；今后企业出现财务上的违法行为，首先依法追究分管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经办财务人员的责任。企业财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财务控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体系，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用钱无计划、开支无标准、多头批条子、报表不真实的混乱状况。

三是加强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是企业赖以生存

的基础，是进入市场的通行证。各行业、各企业一是要树立市场意识。一切为了使用户满意，一切为了满足市场需要。二是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企业从产品设计、工艺文件、加工装配到销售全过程，都要有严格的质量考核，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三是要高起点抓质量。逐步做到质量标准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质量考核严格化，质量体系规范化。要加快“双采”步伐，推进质量管理与国际惯例接轨，积极推行ISO9000系列标准。四要广泛开展质量减损活动，努力降低废品率，提高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

四是加强营销和供应管理。首先，要改革企业内部供销管理体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倡把销售部门的销售职能与管理职能分离，把供应部门的物资采购与供应管理职能分开，管销管供的不管价，管价的不管销和供，形成相互制衡又相互促进的管理机制。其次，要严把“三关”，即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的定价关、销售货款回收关、物资进厂验收关。再次，要加强产销合同和物资供应的计划管理，避免盲目生产销售和采购，以加速资金周转。

五是加强基础工作和班组建设。抓基础工作，就要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定额管理体系、原始记录和台账体系，力求先进合理，科学可靠。企业的计量工作要准确、严格，必要的计量检测设备要配齐。抓班组建设，就要制定班组建设规划，开展班组升级活动；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班组长队伍，搞好班组长的培训；要配齐“两长六员”；要建立健全岗位工作标准、班组经济责任和经济活动分析、班组民主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等班组建设基本制度，健全和完善班组原始纪录、台账和报表。

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追求管理创新

首先，要在管理思想和观念上创新。认识是行动的指南。企业的经营者只要树立起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先进管理思想，就等于获得了在竞争中取胜的宝贵软件。现阶段更新管理思想和观念，主要是实现四个转变：一是从管理主体由上级主管部门的被动型管理向企业自主型管理转变；二是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变；三是从粗放经营型管理向集约经营型管理转变；四是从封闭型的传统管理向国际通行的现代化管理转变。这不仅是对企业经营者的要求，也是给各级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新课题。

第二，要在改进基础管理上创新。一方面，要把企业的规章制度上升为标准化，使企（下转18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度《湖南政报》 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7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政报》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总结交流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经验，推介先进典型，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重要载体，是省人民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工作思路的重要园地，是广大干部群众获取信息、开阔视野的窗口，是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目前，1996年度《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已经开始，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领导。《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唯一对外公开发行的机关刊物，各级各部门要把它作为发行重点，保证优先订阅。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有1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帮助解决发行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公司）办公室要具体负责抓好这项工作。从现在起，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集中一段时间抓好《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确保整个征订工作于11月30日以前完成。

二、改进征订办法。各行政公署、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助统一做好本地区的征订工作，采取一级抓一级，逐级上交的方式。各

县市做好本地的征订工作，将订户上交地州市，由地州市汇总后上交《湖南政报》编辑部；省直战线单位协助统一做好本战线的征订工作，由战线单位汇总或由省直各部门直接上交《湖南政报》编辑部。

三、为了加强《湖南政报》的编辑、发行工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在各行政公署和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联络站，由分管此项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兼任站长，并确定1至2名干部为联络员。《湖南政报》联络站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抓好刊物的宣传发行，组织刊物稿件，联系广告业务，经常给刊物编辑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湖南政报》发行至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群众团体、部队、各类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及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农民、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各地要认真搞好宣传发动，特别是要针对薄弱环节做好工作，努力扩大刊物的覆盖面，增加发行量。

五、各地邮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确保《湖南政报》能及时、准确地投递到征订单位和读者手中。

六、认真运用《湖南政报》指导工作。《湖南政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各级各部门领导必须视同正式文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执行。同时要组织广大群众学习《湖南政报》，使文件精神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政府秘书长 罗桂求

(1995年8月17日)



1996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是政府办公室系统的一次重要会议。刚才国凡同志对1995年度的《湖南政报》发行工作进行了回顾，对明年的宣传发行工作作了部署安排，德武同志就明年《经济日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我同意国凡、德武同志讲的意见，并就办好《湖南政报》和做好1996年度的宣传发行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办好《湖南政报》的重要意义，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为什么要创办这样一个刊物，怎么办好这个刊物，有必要进一步统一认识。过去，省政府一直没有一个权威性的公开刊物，这既不利于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政令的传达、贯彻和落实，也不利于政务公开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实际工作中，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有这样一种迫切的愿望，那就是省政府应该有一个自己的机关刊物，通过它来传达政令，发布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因此，省政府同意从1995年起将原《湖南政报》改版并公开发行。作为省政府机关刊物，从近一年来的情况看，《湖南政报》发挥了作为省政府机关刊物所应有的作用。通过刊物，比较完整、准确、及时地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传达贯彻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基层干部和群众手中，促进了政令的畅通，同时也较好地解决了基层看文件难

的问题，把政府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对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改进政府工作、提高行政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可以说，改版后的《湖南政报》已经成为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工具，干部群众获取信息、开阔视野、打开工作思路的重要窗口和园地，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毫无疑问，随着今后《湖南政报》办刊质量的不断提高，它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王克英副省长在去年的政报发行会上指出：“《湖南政报》不仅要宣传好，发行好，还要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好。”办好《湖南政报》，是我们办公厅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全省政府机关特别是政府办公室系统的一项共同任务。政报编辑部要努力把刊物办出水平，办出特色，这是前提。我们经常要求编辑部的同志要刻苦钻研业务，加强学习，博采众长，办好政报。除编辑部本身的努力外，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办公室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组织稿件，多出主意、想办法、提建议，大力抓好发行工作，共同办好省政府的机关刊物。

二、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发行计划的完成

加强领导，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同志和负责发行工作的同志统一思想，树立完成任务的信心。1996年《湖南政报》的发行计划定为8万份。这个计划不高也不低，通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与同类刊物相比，这个数字不是多了，而是还不够。同样是政报，不少省市的发行量都在七八万份左右，最多的湖北曾达到22万份；同样是省内几大家机关刊物，除省政协《同力》杂志与我们差不多外，省委《湖南通讯》、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友》都在10万份左右。我们现在3.5万份的发行量，与省政府机关刊物的地位，与《湖南政报》应该发挥的作用，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实际需要都是不相称的。省政府机关刊物有自身的特色，在发行上也具有自己的手段和优势，不应该落后，要有迎头赶上的决心和气魄。同时，我们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政报的最大优势在于它是省内唯一以宣传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为主的刊物，

而且都是原文刊登，便于读者原原本本地学习掌握。对于党政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它是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对于一般读者，它是了解政务活动的良师益友。正如邵阳市介绍的，一些订户原来是看在政府办的面子上才订阅的，现在才真正觉得订了一份好刊物。这不是夸大其词，类似的反映还有不少。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政策意识不断增强，《湖南政报》正好可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为他们提供完整的、权威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政报的这一地位和作用是其他任何刊物都无法替代的。同时，政报的读者面覆盖了各行各业、各个阶层，覆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政报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各级领导首先是在座的各位领导同志，要提高认识，并向县市、乡镇的同志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大家了解《湖南政报》的办刊宗旨及特点，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完成发行任务。

加强领导，要看政报发行工作在政府办公室工作中有无位置，位置高不高，突出不突出。办好政报，抓好政报的宣传发行，是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办公室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不是额外负担，不能简单应付。大家回去后，要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主要领导汇报好报，争取支持；要把政报发行工作作为年终考评办公室工作的一项内容，并作为评优的依据之一；办公室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制定发行方案，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向有关单位宣讲抓好政报发行的意义和要求，并切实负责搞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发行工作；要充实发行力量，明确目标责任，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加强领导，要体现一个“快”字。发行工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贵在行动迅速，一鼓作气地完成，不能留缺口，留尾巴。我们要求11月30日以前结束整个发行工作，从现在起还有3个多月时间，应该说较为充裕的。当然在这段时间里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容不得丝毫放松。这次会议之后，各地、各部门要迅速召开会议，把任务分解到县、到部门、到乡镇、到基层单位。发行工作的每一个阶段，包括宣传发动、分解任务、办理订阅手续等，要尽量往前赶，争取工作的主动权。

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健全发行网络。经过认真考虑，借鉴别的刊物的做法，我们决定在地州市设立湖南政报联络站。各地州市联络站成立以后，明确职责任务，省里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使其能开展正常活动，真正负起责来，发挥作用。目前办公厅经费比较紧张，编辑部也刚成立，没有积累，我们还是要挤出一部分钱给每个联络站，今后发行量上去了，还可以

适当增加一点。发行工作不容易，发行人员很辛苦，省里安排这点钱既是对地州市抓发行经费上的一点弥补，也是我们对大家的一点心意。

联络站的职责，除了抓好发行、组织稿件外，还要协助抓好广告联系。广告问题，我们提出了一个初步方案，每个地州市负责一期广告。希望大家给予支持，把这件事情办好。

三、认真组织刊物的学习和利用

政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政报的阅读、学习和运用，利用政报指导工作。

首先，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政报。政报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重要载体，订而不阅等于没订。过来我们一些同志总习惯于看红头文件，现在我们要象阅读红头文件一样阅读政报，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坚决按法律、法规、政策办事。去年我们改革文件印发办法后，省直机关处室、地州市直单位等县级单位一般不再分发正式文件，这些单位更应抓好政报的订阅、学习和运用，决不能因为没有正式文件而放弃学习。要通过订阅政报来推动工作的开展。

其次，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政报。只有把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交给群众，并做好说服教育工作，才能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产生无穷的力量。因此，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除了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外，还必须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识、所接受。要采取有效的手段和方式，组织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政报。通过学习，丰富干部群众的法律知识和政策知识，提高他们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执行政令的自觉性。

第三，要认真做好政报订阅后的管理工作。目前有相当一部分订户是单位为领导同志订阅的，由专人负责收发。因此，要抓好收发环节，缩短分发时间，加快运转节奏，方便领导同志和干部阅读。还要搞好刊物的存档管理，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关于《经济日报》的发行问题，我同意德武同志讲话的意见，就是“湖南政报发行到哪里，经济日报发行到哪里。”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经济日报》是国家的一份大报，是多年来实践证明办得比较好的一份全国性的报纸。《经济日报》消息及时、内容全面、导向正确，是党中央、国务院指导经济工作的宣传舆论阵地。这几年发行数量没有扩大甚至有些下降，除了各种报刊增多、下面难以承受的原因之外，对《经济日报》过去宣传发动不够也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在今天的会议上，我特别强调几句，希望在《经济日报》的发行问题上，加大一点工作力度，力争1996年发行有较大的回升。

在《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 政 府 副 秘 书 长 办 公 厅 主 任 沈 国 凡

这次《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会议，是省政府办公厅决定召开的。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秘书科长或综合科长，1995年度发行量在500份以上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单位办公室主任，以及一部分发行工作先进个人。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邮电局等单位的同志也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自去年10月我们在长沙召开首次发行会议以来，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为《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组织稿件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办公厅向在座的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的全体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湖南政报》工作的其他各有关部门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一、1995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回顾

经过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的共同努力，1995年度《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共完成订阅数3.5万份，其中地州市3.2万份，省直单位3000多份。娄底、怀化等地市超额完成了任务，分别发行2110份、4204份，各占任务数的105.6%和102.5%。邵阳、常德、张家界市也完成了80%以上。县市当中，祁阳、会同两县较突出，发行量突破了700份，还有部分县市发行量在500份以上。从改版后的刊物本身来看，由于编辑部的努力和同志们的支持，无论从内容到形式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较好地发挥了省政府机关刊物应有的作用。特别是在印刷纸张大幅度提价的情况下，我们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用纸标准不降，遇到文件多时还临时增加页码，这样，尽管刊物的印刷成本大幅度增加，却保证了法规政策的宣传需要，保证了刊物的质量。去年《湖南政报》改版和宣传发行工作在动手晚、时间紧、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很不容易的。回顾1995年度的宣传发行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大部分单位领导都认识到了办好《湖南政报》的重要意义，把发行工作作为份内的工作来抓，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去年10月全省发行工作会议之后，绝大多数地州市县和省直部门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制定发行方案，分解发行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当时已是第4季度，正是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工作最繁忙、最紧张的时候，各地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把政报发行工作放到一边，而是把它摆在十分显著、十分重要的位置，作为办公室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来抓，有关领导同志亲自过问，直接组织指挥。邵阳市常务副市长罗月林要求市政府办全力以赴，完成发行任务，决不拖全省的后腿。张家界市副市长陈正银亲自挂帅，在大小会议上多次为政报发行作动员；怀化行署秘书长王昭阳提出，政报发行指标虽然是建议数，但对怀化来说是硬任务、硬指标，只能完成，不能拖欠，而且要尽量多超一点。常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叶培民从长沙回去后，第二天就召开市直机关办公室主任会议进行部署，行动十分迅速。省直机关各战线单位办公室主任亲自抓，纷纷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组织战线所属厅局（公司）订阅。省经贸委、省农办、省国防科工办、省冶金总公司等单位不仅本身积极订阅，还下文要求本部门、本系统分布在全省的单位积极订阅。因此，省直单位订阅进展较为平衡，进度也较快。

(二)措施得力。各地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少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是大部分单位都保证了发行力量，形成了领导负责抓、专人具体抓、各方面协助抓的格局。如会同县，除了给办公室每个同志都分配发行任务外，还确定了2名副主任和3名秘书集中时间全力抓发行工作。二是不少单位把政报发行列入年终政府办公室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完不成发行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怀化地区去年被评为办公室工作先进单位的，就是政报发行名列前5名的县市。一些地市还自己拿钱对县市进行表彰奖励。三是充分发挥政府办公



室系统联系紧、调度灵的优势，健全发行网络，加强督促检查。娄底、张家界等地市均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特别是注意督促进度慢的县市加大工作力度，迎头赶上。各地各部门在宣传发行工作中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好措施，这次会议上，我们请一部分单位发言介绍经验，供大家互相交流和学习借鉴。

(三)发行人员尽职尽责。刊物发行是一项很具体、很辛苦的工作。广大发行工作人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投入这项工作，付出了辛劳，做出了贡献。娄底行署办秘书科长肖新平为了抓好一家大型企业的征订工作，10天内先后上门6次，找该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宣传《湖南政报》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动员他们搞好订阅。由于工作做得过细，终于使该企业订阅120份。不少县市政府办的同志牺牲了节假日，一个乡镇一个乡镇、一个单位一个单位上门组织征订。这次会议上，将对一批发行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这些同志是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参与政报发行工作同志中的优秀代表，在这里，我向他们表示祝贺，并再次向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广大发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一是发行量不平衡，地区与地区之间、县市与县市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差距较大，不少单位离发行任务建议数距离较远。有个别县直到下半年才办理补订手续。二是订户的覆盖面还不广，现在的订户主要分布在县以上机关单位，乡镇村一级、县以下企业以及社会个人订阅还较少。三是征订工作不够规范，少数单位拖欠订费较严重。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行时间较晚，一些订户来不及订阅，有的订户则是因订报刊的经费已用完而无法订阅；另一方面是组织领导上的问题。一部分地市认为省里的发行会已开到县一级，因而放松了对县市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缺乏必要的督促检查。这是一些单位完不成任务的主要原因。这些问题，在这次政报发行工作中要切实加以解决。

二、1996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要求

1996年度，我们将在现有基础上对刊物作进一步改进，充实内容、扩大容量、改进设计，进一步提高质量。目前，由于版面的限制，还有一部分国家主席令、国务院总理令、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公告无法刊登，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中也有少量没有刊登。因此，明年准备扩大8个页码，每期达到40个页码，使其登载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更系统、更完善。同时，增设“省政府大事”、“政务动态”、“政策咨询”等栏目，扩大稿件容量，使之真正成为“政策法规大全，政务活动集锦”，进一步增强刊物的针对性、生动性和可读性。由于从今年3月份起印刷纸张已开始涨价，下半年将继续上涨，因此，明年页码增加后订价也要相应提高。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准，明年每期定价为2.5元，全年为60元。我想，有政府办公室系统全体同志的支持，有广大读者、作者的支持，我们一定能把刊物办得更好。

1996年度《湖南政报》发行工作总的要求和目标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大宣传和发行工作力度，力争全省发行8万份，其中地州市7.2万份，省直机关8000份，使发行量再上一个台阶。根据这一要求，我们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努力。

(一)统一认识，树立信心，千方百计完成发行任务。一方面，要进一步认识《湖南政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增强抓好发行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湖南政报》是省政府的机关刊物，其宗旨是传达政令、发布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它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重要载体，是省政府传达政令和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工具，是交流经验、传播信息的重要园地，也是沟通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办好《湖南政报》对于树立政府权威，促进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水平，指导实际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报发行是刊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发行量上不去，再好的刊物也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因此，各级各部门领导务必从“传达政令”、确保“政令畅通”的高度来认识做好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它列入办公室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积极主动地抓好宣传发行工作。当前，报刊确实很多，都在搞发行，基层单位确有应接不暇之感。各级政府办公室的同志要向基层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大家明白这样一个道理：报刊发行既要按市场规律办事，但对党报党刊，对政府机关刊物，则要从党性原则出发，保证优先订阅。各级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办要排除干扰，克服困难，理直气壮地抓好政报的发行工作。另一方面，要正确分析《湖南政报》的发行形势，增强抓好政报发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完成任务的信心。大家也许会问，去年全省实际完成3.5万余份，今年一下子提高到8万份，是不是太高了。单从这个数字看，确实增加较多。但只要作认真分析，就可以看出完成8万份发行是必要的、可能的。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区)的政报都拥有较大的发行量，湖北省曾经高达22万份，同兄弟省市相比，我们还有不少差距。省里几大家机关刊物中，省委的《湖南通讯》、省人大常委会的《人民之友》都在10万份左右，《湖南政报》作为省政府机关刊物，现有的发行量是很不相称的，我们应急起直追，千方百计把发行量搞上去。同时，我们应该看到，政报发行有着诸多有利条件，经过一年的发行，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指导性为一体的特色已逐步为广大读者所认识，有了一定的基础；订阅对象还有很大潜力，乡村一级、企事业单位、社会个人订阅还留有不少空白，只要组织得当，扩大发行的前景十分可观；今年我

们吸取去年的教训，动手提前了2个月，发行时间上较为充裕；各地经过一年的摸索，也积累了一定的发行经验。当然，最主要的是还有在座各位秘书长、主任、科长的支持，有全省政府办公室系统干部职工的支持。只要我们下定决心，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精心组织，就一定能够完成发行工作目标。

(二) 加强组织领导，把发行任务和发行措施落到实处。1996年度政报发行的具体组织方式，这里明确一下。各地的订阅，由地州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省里将任务分解到地州市，地州市分解到县市和直属机关单位，县市分解到乡镇和直属机关单位，省里抓地州市，地州市抓县市，订数层层汇总，由地州市统一交编辑部办理订阅手续。省直机关单位由各战线单位负责组织，将任务分解到厅局，订阅手续可以由战线单位统一汇总到编辑部办理，也可以由各单位直接到编辑部办理。地州市和省直战线单位不仅要分解任务，还要加强宣传发行的具体组织和指导，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发行任务的完成。在具体工作上强调几点：(1)回去后要抓紧时间，尽快制定发行方案，发好一个文，开好一个会，把任务落实下去。(2)要把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列入办公室工作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3)抓重点县市、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巩固老订户，开辟新订户，努力扩大覆盖面。发行工作做得好的县市和单位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扩大发行数量；原来发行工作抓得不够的县市和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拿出措施，打开发行工作的局面。具体到订阅对象来讲，要在稳定党政机关和县以上企事业单位订户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乡镇政府、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单位的订阅，大力发展个人订户，必要时可以联合工商、税务等部门组织好以个体工商户为重点的个人订阅。(4)明确人员负责具体工作，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搞好发行。各地州市县和省直单位要根据自己担负的任务，确定1—3名适应工作的干部，相对集中一段时间，集中精力抓好宣传发行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工作要立足抓早抓紧，工作方式方法要得当，讲求实效。全省订阅工作的时间要求是，10月底以前县市基本完成收订任务，11月10日前各地州市政府办基本完成收订汇总，11月20日前统一交编辑部，最迟不超过11月底。省直机关单位也按这个时间要求。

(三) 健全发行网络，进一步明确网络职责。目前发行网络是有了，但还不够规范，职责也不很明确。为了使《湖南政报》的各项工作走向规范化，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决定，在各地州市政府办公室设立“湖南政报联络站”，请各地州市分管这项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担任站长，并确定1—2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站站长人选确定之后，我们将发任职聘书。编辑部每年拨一点业务经费给联络站。

联络站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抓好发行，组织稿件，协助联系广告。发行方面，要努力完成省下达的发行任务；稿件方面，政报设有“部门（地市）文件选登”、“本刊特稿”、“县乡经济”等10多个栏目，联络站成员既要当好通讯员，又要动员政府领导、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各方面人士积极为本刊撰稿，争取每年各地州市都能提供几篇有份量、有价值的稿件。广告方面，要通过设立联络站，使广告有较为固定的渠道。具体指标是每年每地州市负责一期，编辑部的同志拟制了一张分月计划表，请大家按表上排序先后予以落实。

(四) 采取鼓励措施，进一步调动广大发行人员的积极性。一是适当提高发行劳务费的标准。二是继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明年省里对宣传发行工作做得好、在完成发行任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州市县和省直战线、厅局单位，以及成绩突出的个人继续予以表彰和奖励。地州市也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同志们，办好《湖南政报》，抓好宣传发行，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相信，只要大家迅速行动起来，齐心协力，扎实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措施，1996年度的政报的发行工作一定能取得圆满的成功。

(1995年8月17日)

▶ 大会会场



怀化行署办副主任贺健

省农村办办公室主任杨福贵

会同县政府办主任张昌健



常德市政府办副主任陈国华

▶ 大会分组讨论



○ 娄底地区行署办公室

《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 认认真真做好

1995年，我们娄底地区一共完成《湖南政报》发行2111份，占省分配任务数的105.6%，完成比例列全省各地州市之首。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认真”二字当头，真正重视政报发行工作

我区行署、行署办公室以及多数县市，采取认真积极的态度，将政报的发行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行署领导要求行署办集中时间和精力，认真完成省里交给的任务。行署办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湖南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冷水江市、双峰县、娄底市政府领导也十分重视《湖南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指示政府办公室认真抓落实。三县市政府办公室迅速召开征订发行工作会议，大讲政报的作用和意义，布置征订任务，宣布奖励措施，让参加会议的发行人员吃好、住好，并发给一定的误餐费，充分调动发行人员的积极性。这样，全区上下以十分认真的态度把政报征订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同时注意调动发行人员的积极性，使得政报发行工作发动广泛，行动及时，进展顺利。

二、层层分解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

我们将征订任务分解成6个部份：5县市各负责完成一部分，地直机关负责一部分。各县市政府办再将任务分解到县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厂矿企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地直机关的这一部分征订任务，则按战线分解到各局（处）以上单位和地属以上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由行署办秘书科的同志分战线包干，分头具体负责征订宣传和办理征订手续，并限定时间完成任务，对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超过规定时间、任务完成得不好的给予批评、扣减奖金，并将此做为年底评比先进的一项重要依据。各县市政府办也同样指定专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征订工作包干负责。地县（市）两级层层分解任务，征订责任到人，使得征订任务十分明确，责任人员有压力有动力，征订工作变得较为主动。



（祁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观阳）

将《湖南政报》发行作为办公室一项重点工作来抓

•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去年，我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时间组织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县共发行《湖南政报》超过700份，名列全省第一。回顾去年的发行工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广泛宣传，加强领导

1995年是《湖南政报》改版公开发行的头一年。针对原来大家对此刊了解不多、认识不足的问题，我们在组织发行中，将广泛宣传、努力提高刊物的知名度作为首要工作来抓。一是争取领导重视。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湖南政报》发行工作会议后，我们迅速召开了领导班子成员会，传达会议精神，学习文件，统一了全面完成征订发行任务的认识，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湖南政报》发行的工作方案。此后，我们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取得了领导的高度重视，县政府领导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湖南政报》作为全县的重要政报政刊来发行，认真组织好



(左为娄底行署办副主任 申少华)

三、多管齐下，想方法设法扩大发行面

为了完成征订任务，扩大发行面，扩大《湖南政报》在娄底地区的影响，我们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办法。一是注重宣传政报的作用和意义。二是明确政报的发行对象。主要对象是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层面也可征订。在地直机关，明确各处级单位享受阅文待遇的副处级以上干部，人手订阅一份，每个科室订一份。三是利用各种关系开展征订。各包干负责的同志不分节假日，利用亲朋友好、同乡同学等各种关系，采取相应的公关手段，千方百计增加发行量、扩大发行面。行署办公室的一些

发行工作。县政府主管办公室的领导又在全县区乡镇长、县直战线负责人会议上，就《湖南政报》的发行进行了宣传和强调。这样，争得了各级各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二是层层召开会议。我们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南政报》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文件翻印下发到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层层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和宣传。县里召开了区镇秘书、县直战线办公室主任会议。各区镇、县直各战线又分别召开了下属单位办公室人员会议，传达贯彻省里会议精神，组织学习文件，全面部署发行工作。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成立了以主任桂帅的发行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主任专管，确定5人专抓。各区镇、县直各战线也成立了相应的发行领导班子，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办公室主任专抓，切实加强了对发行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任务，分级负责

在宣传发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将省、地分配的发行任务，层层分解到区镇乡和县直各战线各单位。在任务分配上，我们既兼顾平衡，又突出重点。总的原则是做到不出现空白单位。要求各级行政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手1份、办公室和档案室各订

领导亲自带领发行的干部去一些老部下、老同事主政的单位联系订阅。五是在组织征订时既有热心又有耐心。责任人上班时间跑征订，节假日休息日也跑征订，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跑，一次不行就再跑第二次、第三次。行署办秘书科的负责人在10天时间内到150里路外的省属企业连跑了6次，终于找到能拍板的关键人物，争取到了相当可观的征订数。通过以上措施，扩大了《湖南政报》的覆盖面和读者群，确保了如期如数完成征订发行任务。

四、加强督促，及时解决发行中的具体问题

在组织征订过程中，我们注意随时掌握各县市、地直各战线的征订进度，2天一调度，对进展快的县市及时表扬，并鼓励其更快更好超额完成任务；对进展慢的县市，我们以行署办公室的名义及时发出督促通报，责令其加快征订进度，赶超先进县市。办公室分管领导一个县市一个县市地进行督促。在督促检查中，我们发现一些县市在征订工作中遇到一些具体困难，比如负责征订的同志临时抽调去搞其他突击性工作，个别领导对征订工作的支持态度不明朗，安排下乡镇跑征订的车辆难以到位，等等。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分别找县市政府和政府办的主要领导做工作，使有关问题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推动了征订发行工作的开展。

阅1份。同时，动员鼓励效益好的企、事业单位和经济条件好的村委会多订阅。在发行工作组织上，实行分级负责。县政府办对区镇和县直战线办公室制订了单项工作责任制，定任务、定时间、定考核、定奖罚，并把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办公室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中，作为年终办公室系统单位评先、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还把刊物发行的手续费改作发行奖金，视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任务完成差的，给予经济处罚。这样，较好地调动了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人员抓发行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督办，狠抓落实

为了确保发行任务的全面完成，我们注重集中力量，狠抓督办落实。一是办公室领导和发行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分工包干抓督办。每个同志负责联系一个区镇和县直一个战线，做到包工作组、包解决具体问题、包进度督查、包办手续收款、包任务落实。县政府办定期将督查情况通报全县。二是抓后进，促平衡。对少数发行工作进度慢的区镇或县直战线，我们集中力量，深入有关单位重点督办，进行支、帮、促。

光荣榜

1995 年度《湖南政报》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娄底行署办公室
怀化行署办公室
邵阳市政府办公室
常德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界市政府办公室
省农村办办公室
祁阳县政府办公室
会同县政府办公室
汉寿县政府办公室
桃源县政府办公室
石门县政府办公室

邵东县政府办公室

沅陵县政府办公室
新邵县政府办公室
宁乡县政府办公室
鼎城区政府办公室

1995 年度《湖南政报》发行工作先进个人：

肖新平 张玉铁 罗钢男
叶培明 谷成春 杨福贵
刘荣华 唐立华 莫若纯
刘振华 王杰 赵玉蓉
毛永祥 马健强 吴石平
陈爱习

【收发文目录】

8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 国发〔1995〕21号 批转国家体改委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 国发〔1995〕23号 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 国办发〔1995〕43号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5〕44号 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1995〕45号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 湘政发〔1995〕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59号 关于认真做好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资源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2号 关于抓紧抓好灾民住房建设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6号 关于部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体后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 湘政办发〔1995〕67号 关于认真做好1996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 湘政传电〔1995〕106号 关于切实做好早中稻收购资金供应、兑现工作的紧急通知
- 湘政传电〔1995〕109号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聚众冲击铁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 湘政传电〔1995〕1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五届“湘交会”筹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 湘政传电〔1995〕1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 湘政传电〔1995〕115号 关于迅速修复灾区被毁被损校舍确保中小学按期开学的紧急的通知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22、23号)

任命

周吉太同志为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周道烈同志为零陵地区行署助理巡视员；
 左连生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定先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

张德元同志的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简讯】

我省开通长沙—曼谷包机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筹备，我省长沙—曼谷的航班于今年7月20日顺利开通。这是我省经济生活和对外开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省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喜事。

7月20日上午，省人民政府在黄花机场举行了首航庆典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基硕、副省长唐之享、省政协副主席邓有志、省军区副司令员朱森泉、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副总裁王绍煦及省直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搭乘首航班机的全体旅客、机组人员共200多人参加了首航活动。唐之享副省长在致词中指出：长沙—曼谷航线的开通，对于发展中泰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和经济贸易合作，开拓双向旅游市场都有着重要的作用。8:45，首航班机准时起飞，当地时间11:00抵达曼谷国际机场。当晚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联合在曼谷皇后花园酒店举行了长沙—曼谷首航招待会，中国驻泰国大使金桂华、泰国中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翁晖在招待会上致词)

商会郑明如先生、副会长丁家骏先生、湖南省首航代表团全体成员，以及泰国工商界、旅游界、新闻界朋友，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驻泰国办事处，驻曼谷中资公司的代表等300多名中外宾客出席了招待会。湖南省首航代表团团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翁晖及有关方面的人员先后在会上讲了话。

长沙—曼谷航班是我省开通的第一条国际航线。目前，这条航线交由省国际联合包机公司经营。湖南省国际旅行社、省海外旅游总公司、省中旅社、湖南省旅游包机公司、省青旅社及金安达公司都可以经营长沙至曼谷的旅游组团、票务销售业务。目前组织长沙—泰国的七天八晚旅游和曼谷—长沙—张家界等线路的专项旅游。
 (曾署凡)

石门县采取措施

今年，石门县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取得了明显成效。到目前为止，全县没有发生一起教师跳槽、外调等现象。其主要做法是：首先，广泛开展敬业爱业教育。县教育局利用农忙假的机会，举办了为期半个月的骨干教师培训班，主要针对少数骨干教师要求跳槽的现状，进行敬业爱业教育，组织大家开展讨论，提高认识。培训班后，该县 25 名要求跳槽的骨干教师收回了申请报告，安心教学。同时，各中小学校每周固定一天的教师学习时间，专门就教师职业首先敬业爱业组织专题学习、讨论，每个教师要有学习心得备查，学习记录和讨论情况交教育局备案。其次，切实落实教师待遇。县委、县政府明确，一切让路于教师工作待遇落实。到 6 月底，教师所有应得报酬和以往拖欠民办教师工资 200 多万元均逐一落实。再次，大力改善教学条件。为了给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暑期，县里拨出 200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用于维修、改造校舍和教师住房，新修教师宿舍 12000 平方米，维修 10 多万个平方，所有教师宿舍均已重新粉刷装修，添置教育教学设施 30 多万元。另外，县委、县政府还为教师两地分居作好调动工作，暑假期间，有 12 对分居多年夫妻得以团圆，8 名曾经要求调离的教师安下心来。（石门县政府办）

稳定教师队伍

国家推出规范合资企业新规定

一、国有企业如要与外国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必须先向国有资产管理局申报资产。二、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如要以股权形式投放资金，必须先得批准。三、投入资金的外国合作公司，必须申明其在合约中的现金总值，并进行公开评估。四、政府如发现合资公司的协议违反法規则有权要求修改协议。五、合资企业登记资金在 200 万美元以下，必须在营业执照发出的半年内悉数投放资金。六、合资企业登记资金在 200—500 万美元之间，则在两年内投入。七、企业登记资金如在 1000—2000 万美元之间，则投入资金的时间将做个别评估。八、企业如无法投入资金，营业执照将撤销。九、假冒的企业要予以查封。

（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我省生态农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发展生态农业是我省建设农业强省的一项重要措施，这项工作已取得较好成效。全省生态农业试点规模已由村、乡一级逐渐向县、市一级发展。全省确立了慈利、长沙两个全省生态农业试点县和桃源、冷水江、沅江 3 个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市；长沙、娄底、益阳、常德 4 个地市已经或正在制定生态农业发展规划。目前，我省生态农业建设试点面积已达 243 万多亩，约占全省总耕地面积的 5%。试点区粮食产量和人均年收入的增长幅度均在 10% 以上，人均收入去年达 1200 元以上，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率提高 5% 以上，光能利用率和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 20—30%，区域农业环境得以明显改善，农产品品质普遍提高。

（光明 峰岗）

深圳实行赞助申报审批制度

针对有的部门和组织以各种名义擅自向企业和基层单位摊派或索要赞助的问题，深圳市委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日前发出通知，对赞助的行为作出严格规定：在全市实行赞助申报审批制度。凡拟向深圳市企业和基层单位要求赞助的，不论任何单位，以什么名义，都必须填写《深圳市赞助申报审批表》，并由被赞助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批。市属单位送市委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区属单位送区委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企业和基层单位索要赞助，对未经申报批准的，一经发现，作为违纪处理。任何企业和基层单位，对不申报审批的赞助必须拒绝。对不经批准私自提供赞助的，要追究提供赞助责任人的责任。（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